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三达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3,4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0,246,642.09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4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63,221,611.38 元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划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0,940,588.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777.1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488.04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289.07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5,214.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460,940,588.62
减：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12,728,88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4,881,915.93
减：募投项目支出	333,042,148.86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2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43,748,398.29
加：累计利息收入	20,116,369.49
减：手续费及其他	10,921.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52,141,489.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延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集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杏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海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厦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区支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延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870188000064276）、在招商集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92902591610588）、在兴业杏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360978）、在兴业海沧支行开

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在中行厦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278339766）、在农行东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500104003932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2021年5月29日，公司与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厦门分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大华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82-302-310-9）。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2022年3月3日，公司与兴业杏林支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360978）不变。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光大延安支行	52870188000064276	460,658,154.64
招商集美支行	592902591610588	204,986,515.21
兴业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360978	113,469,331.27
中行厦门支行	431278339766	1,243,710.81
农行东区支行	40355001040039322	27,336,860.10
大华银行厦门分行	NRA182-302-310-9	44,446,917.82
兴业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48000	0.00
合 计		852,141,489.85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5,777.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566,313.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6,550,880.00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7,117,193.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滤芯车间水井费 25,317 元，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直接关系，不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如期归还。

2、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已如期归还。

3、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招商银行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27	2022.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2.29	2022.0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将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8,492,314.24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上述

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6,488.19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拟以“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在大华银行厦门分行开设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82-302-310-9）。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划转均已完成，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444.69 万元。

2、公司在兴业海沧支行开设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2994010010034834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元及孳息扣减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944,039.68 元已经使用完毕, 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人民币 1,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 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拟将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 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其中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拟变更项目预计使用募投资金 25,250.00 万元，预计剩余募投资金 4,750.00 万元，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用地无法如期取得，公司同意取消实施该募投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60,772 元，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60,658,154.64 元（其中含孳息 25,604,935.88 元）。取消实施募投项目后，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投资，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期归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

表 2：三达膜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0 年 4 月至 5 月，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将累计 1,004.99 万元的超募资金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未在《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归还了上述补流资金。

2、2020 年 4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566,313.00 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滤芯车间水井费 25,317 元，与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无直接关系，不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3、公司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之专项账户于 2021 年 8 月支付实验室装修费用 84,300 元、2021 年 9 月支付仪器设备款 22,570 元，共计 106,870 元。前述两笔募集资金支出虽与无机陶瓷纳滤芯研发、测试业务相关，但系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所需，与原“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实施并无直接对应关系，并且该募投项目按照原计划实施已不具有可行性，故公司前述两笔小额开支不应使用募资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10、11 月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三达膜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

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09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7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53	6.08	-49,993.9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无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083.87	7,126.01	-28,873.99	19.79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	14,091.81	14,091.81	14,091.81	3,101.00	3,101.00	-10,990.81	22.0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目	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1,158.19	11,158.19	11,158.19	2,281.70	2,281.70	-8,876.49	20.45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4,750.00	4,750.00	4,750.00	0.00	0.00	-4,75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5,000.00	5,000.00	5,000.00	595.02	595.02	-4,404.98	11.9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20,194.40	194.40	10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1,000.00	141,000.00	141,000.00	8,059.07	33,304.21	-107,695.79	23.6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94.06	5,094.06	5,094.06	1,230.00	2,472.89	-2,621.17	48.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94.06	5,094.06	5,094.06	1,230.00	2,472.89	-2,621.17	48.54	—	—	—	—
合计	—	146,094.06	146,094.06	146,094.06	9,289.07	35,777.10	-110,316.96	24.49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不久新冠疫情爆发,导致该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后续公司陆续支付了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保证金、地质勘探费、竞地款等费用后,项目开始施工建设。此外由于该项目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地理纬度较高,冬季冰封期较长,导致了项目建设滞后。目前该项目各项建设工作正常推进中,公司将加大推进项目建设力度,确保建设进度尽快达到预期目标,预计2023年建成投产。</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一、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由于政府没有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公司未能取得协议约定的募投项目用地,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公司就募投项目土地问题与政府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在土地区位、地块面积、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地方行政区划已发生变化,原投资合同中约定的地块所在地与公司所在的注册地不一致,涉及到跨区土地协调的问题,导致公司无法解决募投项目的土地问题。因此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实施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实施募投项目后,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投资,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期归还。目前公司已开展讨论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在未确定新的募投项目前,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不会用于其他用途支出。鉴于目前外围的经济形势及市场经营风险的考量,公司将审慎考虑评估新的备选方案,在确保稳健经营的前提下谨慎实施新的募投项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法预测并确定新的募投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实施时间等。</p> <p>二、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由于政府没有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未能按约定供地,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造成该募投项目未能按时推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p>

	<p>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预计共使用募集资金 25,250.00 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 4,750.00 万元，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其中，“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投产，但由于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募投项目所在地河南省不断遭到新冠肺炎疫情和暴雨灾害，加之限电停产的影响，致使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及预期，该募投项目预计将延期至 2022 年 6 月完工。“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目前尚在计划范围内，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完工。</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募投项目由于陕西延安难以招募合适的研发人才，已将实施地点由陕西延安变更到新加坡，其实施主体变更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外管、商务、发改等行政部门的报批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划转亦均已完成，该项目目前处于有序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完工。</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566,313.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6,550,880.00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7,117,193.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滤芯车间水井费 25,317 元，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直接关系，不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8,492,314.24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6,488.19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1、2019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如期归还。</p> <p>2、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如期归还。</p> <p>3、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p>

	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1,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拟以“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在大华银行厦门分行开设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82-302-310-9）。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划转均已完成，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444.69 万元。</p> <p>2、公司在兴业海沧支行开设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元及孳息扣减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944,039.68 元已经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p>

附表2: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14,091.81	14,091.81	3,101.00	3,101.00	22.0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1,158.19	11,158.19	2,281.70	2,281.70	20.45%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4,750.00	4,750.00	0.00	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95.02	595.02	11.9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5,000.00	85,000.00	5,977.72	5,977.7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原募投项目为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由于延安政府没有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导致公司未能取得协议约定的募投项目用地，造成募投项目未能按时推进。公司就募投项目土地问题与延安政府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在土地区位、地块面积、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延安市的行政区划已发生变化，原投资合同中约定的地块所在地与公司在延安的注册地不一致，涉及到跨区土地协调的问题，导致公司无法解决募投项目的土地问题。因此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实施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实施募投项目后，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投资，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期归还。目前公司已开展讨论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在未确定新的募投项目前，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不会用于其他用途支出。鉴于目前外围的经济形势及市场经营风险的考量，公司将审慎考虑评估新的备选方案，在确保稳健经营的前提下谨慎实施新的募投项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法预测并确定新的募投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实施时间等。</p> <p>2、原募投项目为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由于延安政府没有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导致公司未能取得协议约定的募投项目用地，造成募投项目未能按时推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预计共使用募集资金25,250.00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4,750.00万元，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其中，“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原定于2021年12月建成投产，但由于2021年</p>								

	<p>下半年来，募投项目所在地河南省不断遭到新冠肺炎疫情和暴雨灾害，加之限电停产的影响，致使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及预期，该募投项目预计将延期至 2022 年 6 月完工。“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目前尚在计划范围内，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完工。</p> <p>3、原募投项目为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募投项目由于陕西延安难以招募合适的研发人才，已将实施地点由陕西延安变更到新加坡，其实施主体变更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外管、商务、发改等行政部门的报批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划转亦均已完成，该项目目前处于有序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完工。</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同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